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報投稿要點

- 一、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報」為學術性刊物，每年發行一卷二期，分別於三月及九月各出版一期，以半年刊方式出版，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截稿。徵稿期間採隨到隨審，舉凡分析性、理論性、實徵性之學術論文，且未曾刊登於其他學術期刊者，均歡迎投稿。
- 二、刊登著作、引用他人著作、圖、表、照片等發生有關著作權問題時，其責任由著者自負，其著作權屬於學校所有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轉載。
- 三、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，同意非專屬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有償或者無償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四、本學報所收稿件由編輯委員會送請所屬學門之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評定不適刊登者，除將稿件退還給作者外，並附專家評審意見之打字影本，供撰稿人參考。審查結果評定為須修訂者，將稿件及審查意見一併寄回給作者，作者需於期限內修正經再審通過後刊載，審查通過之稿件概不退還，評審學者專家姓名資料均予保密。
- 五、本學報投稿請以中文或英文(由左至右)橫式撰寫，投稿時請交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一份、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一份、「稿件影印本」三份、「稿件之 Word 格式電子檔」1份，文字稿請以 Microsoft Word 6.0 以上版本輸入。
- 六、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為原則，而認定基準則以第一作者為主，如需於同一期中加刊一篇時，由第一作者自付該篇之實際審查費用。如需印製彩色圖表時，以 3 頁為限，超出部分金額須由作者支付，否則一律以黑白印製。
- 七、本學報採雙向匿名審查，審查結果處理方式，如審查標準表所述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審查意見			
		同意刊登	修正後刊登	修正後再審	不宜刊登
第一位 審 查 意 見	同意刊登	同意刊登	修正後刊登	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	送第三位 複審
	修正後刊登	修正後刊登	修正後刊登	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	送第三位 複審
	修正後再審	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	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	不予刊登 或再審	不予刊登 或再審
	不宜刊登	送第三位複審	送第三位 複審	不予刊登 或再審	不予刊登

*由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。

- 八、投稿稿件一經送審，除經專案簽准者外，不得要求撤回，如需撤回則需自付該篇審查費用。如繳費手續未能於要求撤回之日起一個月內繳付，本校學報五年內得不接受其投稿。
- 九、作者同意經本學報接受之著作，非專屬授權本學報刊登發行，不得違反學術倫理，若有違犯，三年內不得投稿本校學報。作者應於投稿時一併簽具。
- 十、歡迎校內外教師踴躍賜稿，來稿請備齊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、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各 1 份、投稿稿件(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) 1 式 3 份、稿件之 Word 格式電子檔 1 份，逕寄「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收，或以電子郵件方式來信 (bbs75049@mail.tumt.edu.tw) 洽詢。」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(02)2805-9999轉2134。